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财购〔2015〕12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5〕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附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5〕4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
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经信委、工信厅、工信委、经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了加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我们对已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第十七期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十七期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第十七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二、相关企业应当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经核实，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制造商做出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记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公告。

三、第十七期节能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第十七期节能清单，不再执行此前公布的节能清单。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财政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产品涉及强制类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进行调整。

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在确定工程总包单位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六、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采购当事人到上述网站查阅、下载。

七、节能清单中产品的相关销售渠道和联系方式将在上述网站公布。

八、第十七期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作为附件予以强制执行，即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节能清单将于2015年7月再次调整并公布，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15年5月31日前取得节能认证证书的产品进

行审核和公示。

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附件请从网上下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月27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3月4日印发
